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则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**原章程：**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.....

拟修订为：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.....

2、**原章程：**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4人。

拟修订为：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-2人，独立董事4人。

3、**原章程：**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拟修订为：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设副董事长1-2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19-033

4、**原章程：**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拟修订为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通知，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7月6日